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南风”）在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为一年。本次担保为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溪南风成立于1996年1月2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镇金桥路205号，法定代表人晋高波，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85%的股份，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份。经营范围：日用洗涤剂、工业洗涤剂、石油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五金、交化、汽车配件、土杂建材、塑料制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溪南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8,099,066.07元，负债总额243,929,150.43元，净资产-85,830,084.36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10,460,757.29元，利润总额-15,150,909.74元，净利润-15,150,909.74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溪南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8,295,768.11元，负债总额250,832,064.49元，净资产-92,536,296.38元，2016年1-6月实现营

业收入 37,784,919.78 元，利润总额-6,706,212.02 元，净利润-6,706,212.0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溪南风在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拟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为一年。少数股东拟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本溪南风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上述融资所获资金是用于本溪南风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由于公司对本溪南风的生 产、销售绝对控制，少数股东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本溪南风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无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含上述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900 万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6.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1,1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